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06號

再　抗告人　黃丞志

代　理　人　呂瑞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群鼎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向原法院聲請准予就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票字第578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依票據法第22條規定，其票據權利應自發票日起算3年內不行使即因時效而消滅，原裁定既已記載相對人係於114年12月18日提示，則由形式審查，即可知系爭本票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原裁定竟仍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，或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

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，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屬於有效之本票，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雖執前詞為時效抗辯，然本票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事件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，予以審查准否強制執行，即為已足，業如前述；而再抗告人所為之時效抗辯，攸關相對人之票據債權是否罹於時效，再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，並涉及時效起算時點，及時效是否中斷或不完成等問題，核屬實體爭執事項，且本件相對人乃具狀表示其前手早於113年8月16日即已持系爭本票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參與分配（見原法院115年度票字第578號卷第13頁反面），並未自認其至114年12月28日始行使票據權利之事實，是依上所述，就此時效問題，自應由再抗告人另循訴訟途徑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系爭本票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吳若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受款人
黃丞志	111年2月8日	未記載	1,800萬元	未記載